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李玉衡

訴訟代理人 朱子慶律師

江沁澤律師

被告 林福財

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陳志峯

法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汪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